



中國 3D 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078)



# 2015-201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錄得之總收入約為**26,76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24,700,000**港元。於三個月期間，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470,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藝人管理分部貢獻之收入約為**11,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560,000**港元)。自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之業務分部取得之收入約為**7,4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70,000**港元)。電影院營運分部之收入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0,000**港元)。放貸業務之收入約為**6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0,000**港元)。

### 前景

#### 業務回顧

##### 可能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影聯院線有限公司(「影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已發行股份之**51%**，總代價為**62,22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廈門、廣州及重慶營運戲院。該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簽署及敲定最終協議。

##### 戰略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將與愛奇藝影業(北京)有限公司(「愛奇藝」)，一間在全中國擁有數量最多的線上電影庫及中國最大的視頻平台，發展長遠的戰略合作，據此，本公司與愛奇藝同意將由現時起共同投資、製作及發行每套電影。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簽訂及敲定最終協議。



## 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i)與昇飛國際數碼特效製作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簽訂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認購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10%**普通股，代價為**1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可能認購事項」)及(ii)與目標公司之股東黃宏達先生(「黃先生」)簽訂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黃先生有意出售其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屆時已發行股份之**20%**，代價為**2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可能收購事項」)。於完成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目標公司為亞洲最先進視覺效果製作公司之一，主要為電影及廣告提供諮詢、拍攝、動畫、視覺效果、**2/3D**轉換，以及後期製作等，曾經參與的電影包括《黃飛鴻之英雄有夢》、《寒戰》、《讓子彈飛》、《賭城風雲》和荷里活大片如《鐵甲奇俠》、《虎胆龍威4》。目標公司在視覺效果及數碼影像範疇獲獎無數，其製作的電影曾於第**34**屆香港電影金像獎中獲得最佳視覺效果獎，而台灣金馬獎、紐約影展等國際性頒獎禮中亦獲得重要獎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簽訂及敲定最終協議。

## 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Starz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股東鄧世龍先生(「鄧先生」)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鄧先生有意出售其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之支付方式將為(i)**6,6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ii)**7,000,000**港元須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支付。

目標公司擁有數間頗有知名度之附屬公司，例如種星堂有限公司、種星堂娛樂有限公司等(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種星堂」)。種星堂由一班在時裝及娛樂工作事業上擁有豐富經驗的業內人才組成，為亞洲區提供全面的模特兒服務及藝人服務之經理人公司，並致力於發掘具演藝潛質的模特兒及新人進軍海外及亞洲的娛樂圈，且於模特兒界內擁有最全面的專業知識，成為本地著名的模特兒經理人公司之一，領導業內的國際級模特兒管理制度。種星堂旗下擁有眾多不同年齡、類型、國籍的著名模特兒及藝人，包括周柏豪、連詩雅和陳滢等，並為彼等安排本地及海外工作，包括平面廣告、雜誌硬照拍攝、電視廣告、時裝表演、音樂錄像、形象指導、宣傳推廣及試鏡服務等。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簽訂及敲定最終協議。



## 資本架構

於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分別完成第一批配售**40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第二批配售**39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95,000,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獲准實行以紅利形式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三**(3)**股紅股。因此，於完成紅股發行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958,189,556**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832,758,224**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紅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及寄發予股東。

於紅股發行完成後，紅股將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方式為資本化股份溢價**28,745,686.68**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及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協議日期」），**Wit Way**（作為業主）、同銳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位於香港之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地租）為**220,000**港元（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將由二位租戶平均分擔。

倘任何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支付該其他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負債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負債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Green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Giant**」）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該令狀」），該令狀指稱本公司拒絕及／或不合理地拒絕登記承兌票據（「票據」）之轉讓或於龍彩控股有限公司轉讓票據後按要求發行新承兌票據予**Green Giant**。

**Green Giant**申索票據本金額**14,160,000**港元，根據票據之條款所述由作出付款提示起直至款項全數支付為止以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以及所涉及開支與訟費。法院聆訊將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展開。

董事認為，**14,16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恰當地確認，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6,758	24,691
其他收入		402	85
影片製作與經銷成本		(11,014)	(3,859)
藝人管理服務及唱片製作之成本		(9,676)	(15,021)
電影院營運之成本		(3,146)	(725)
銷售及經銷費用		(2,678)	(1,777)
行政費用		(13,977)	(7,480)
財務費用		(2,039)	(3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按照強制規定必須按公允價值計量) 之公允價值變動		623	1,9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5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5	(7)
除稅前虧損		(14,647)	(2,467)
稅項	3	-	-
期間內虧損		(14,647)	(2,467)
下列應佔期間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200)	(2,466)
非控股權益		(447)	(1)
		(14,647)	(2,467)
<b>期間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2	-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4,253)	99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4,161)	992
期間內全面虧損總額		(18,808)	(1,475)
下列應佔期間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61)	(1,474)
非控股權益		(447)	(1)
		(18,808)	(1,475)
每股虧損(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4		
基本及攤薄		(4.51)港仙	(3.09)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內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當中之金額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為編製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期間內收入分析如下：		
藝人管理服務及唱片製作	11,662	17,564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 —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相關權利之特許	7,446	5,065
利息及手續費 — 放貸收入	646	390
電影院營運收入	7,004	1,672
總計	26,758	24,691



## 附註：(續)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產生從往年結轉之法定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該等期間內於各司法管轄區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業務作出所得稅撥備。

###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三個月期間虧損約**1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2,466,000**港元)及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5,037,382**股(二零一四年：**79,908,217**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效應，故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附註：(續)

###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數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撥備	總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	外幣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026	181,881	(14,591)	102,180	766	109	(6,680)	267,691	485	268,176	
期間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92	-	-	-	(2,466)	(1,474)	(1)	(1,475)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7,500	97,500	-	-	-	-	-	105,000	-	105,000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115,261	(115,261)	-	-	-	-	-	-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784)	-	-	-	-	-	(2,784)	-	(2,7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	-	37	37	(484)	(44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26,787	161,336	(13,599)	102,180	766	109	(9,109)	368,470	-	368,47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582	184,209	(68,433)	261,837	-	55	(100,233)	278,017	(614)	277,403	
期間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253)	-	-	92	(14,200)	(18,361)	(447)	(18,808)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8,000	192,000	-	-	-	-	-	200,000	-	20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158)	-	-	-	-	-	(5,158)	-	(5,15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9,582	371,051	(73,686)	261,837	-	147	(114,433)	454,498	(1,061)	453,437	

###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三個月期間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蕭定一	實益擁有人	35,480	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生效，並於未來十年繼續生效。

於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與有關股本相關之購股權。

## 帶競爭性質之權益

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蕭先生」）為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之董事，及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電影之60%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影製作業務。因此，一元電影之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可引致或可能會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閱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乃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成員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宜與管理層討論。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本集團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將股東之利益最大化，並提高權益持有人之透明度及問責程度。有關此方面，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並納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內。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有關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更具效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ii)**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及**(iii)**就本公司之整體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訂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將優先根據有關程序之標準（例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等）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三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陳志豪先生  
譚國明先生

